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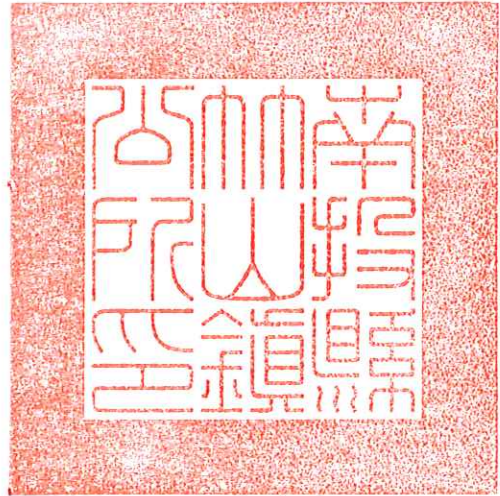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社字第115000759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設備購置及管理要點」第2條及第3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設備購置及管理要點」第2條及第3條。
- 二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鎮長陳東睦